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慧娴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时已扣除承销保荐费 4,500,000.00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 707,547.17 元，该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一并置换。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9695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在《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及审核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审查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57.26 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91-38-03-107182	金开环区评备〔2020〕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44,168.56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划转 3,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建设。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6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完毕。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31,976.62	27,000.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1-330791-04-01-473727	金开环区评备〔202311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	-
合计		42,976.62	38,000.00	-	-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16.13 万元。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等进度，由工程、设备、采购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等合同，依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的款项。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工程、设备、采购等有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内部用款申请以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情况明细表》，再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无异议后，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基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并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支付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应当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支付。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款项拟由基本账户先行支付。另外，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时购置进口设备需要外币支付，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购置进口设备时公司结合自有外汇情况拟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公司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及资金进行归集核算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根据以自有资金支付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及进口设备款项，按月编制汇总表。

2、财务部定期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和付款审批流程，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无异议后，将等额资金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账户，并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审查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合计		44,168.56	44,168.5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划转 3,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建设。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5 月 25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增加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31,976.62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2,976.62	38,000.00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16.13 万元。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9 日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030 万元。授权期内，公司按照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四、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 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PR1、PR2 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拟购买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